

力源活塞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2 万只高档汽油机活塞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力源活塞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力源活塞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渤海路 8 号，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6'42.679"，东经 116°54'47.139"。企业原占地面积为 32000m²，原总建筑面积 10900m²，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 20m²，利用现有车间建设，对年产 222 万只高档汽油机活塞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产能不变，年产高档汽油机活塞 222 万只。

力源活塞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2 万只高档汽油机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获得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冀沧开审批字[2024]19 号。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证书编号：91130900601895428F001Z。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人员现场踏勘，并与环评及批复比对，企业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力源活塞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2 万只高档汽油机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熔化、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DA001) 排放。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外排。

2、废水

验收组：

于文生

毅东

魏征

马俊超

吴静

吴静

力源活塞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2 万只高档汽油机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淬火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进一步处理。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料、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熔化工序；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熔化工序产生的炉渣，以及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经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五、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力源活塞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坤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12 月 0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沧州坤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KY（检）[2024]第 11078 号），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废气

项目熔化工序、浇注工序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表 2 铸造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2 级限值要求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22\mu\text{g}/\text{m}^3$ （换算后为 $0.42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车间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70\mu\text{g}/\text{m}^3$ （换算后为 $0.470\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

3、噪声

验收组：

于文生 李文东 魏红



高俊强



力源活塞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2 万只高档汽油机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4、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pH 值：7.0~7.2，悬浮物：17mg/L，化学需氧量：45mg/L，氨氮：1.5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pH 值：6~9，悬浮物 $\leq 180\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35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5、总量控制

环评及批复中关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t/a、 NO_x ：0t/a、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0t/a、颗粒物：0.72t/a。

经检测，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127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技改完成后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技改项目减少劳动定员，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故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技改完成后，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期间相关项目的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于文生

李又东

魏征

刘阳

高峻松

吴静

力源活塞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2 万只高档汽油机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力源活塞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2 万只高档汽油机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组长	于文生	力源活塞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932798811	于文生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成员	吴静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	高工	15031748254	
	高俊格	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高工	13784161778	高俊格
	李文东	沧州坤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50798263	李文东
	魏征	河北循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07181278	